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37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 11 号 2 号楼 2102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普通股股东人数	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3,382,5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3,382,5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78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7890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158,933,383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89,875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路新春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 5 人；
- 3、董事会秘书王同庆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380,424	99.9977	0	0.0000	2,119	0.0023

- 2、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380,424	99.9977	0	0.0000	2,119	0.0023

- 3、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380,424	99.9977	0	0.0000	2,119	0.002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380,424	99.9977	0	0.0000	2,119	0.002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382,5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258,9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382,5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922,249	99.9974	2,141	0.002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412,706	98.9614	969,837	1.0386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382,5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201,811	98.7356	1,180,732	1.2644	0	0.0000

10.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201,811	98.7356	1,180,732	1.2644	0	0.0000
-----	------------	---------	-----------	--------	---	--------

10.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201,811	98.7356	1,180,732	1.2644	0	0.0000

10.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201,811	98.7356	1,180,732	1.2644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66,668,3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6,022,2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691,9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45,8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546,0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6,714,1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1,390,7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	26,714,1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6,712,030	99.9920	2,141	0.0080	0	0.0000
9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5,744,334	96.3696	969,837	3.6304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 2、本次会议议案 6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 8 路新春回避表决；
- 3、本次会议议案 5 至议案 9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0.0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申秋、侯为满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 报备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